

证券代码：833840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期货经纪中间介绍（IB）业务，接受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接受承销服务、保荐服务，大宗商品贸易等	5,127,000.00	77,432,166.04	公司基于经营计划等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这些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资产管理业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等	165,000,000.00	1,803,822.61	公司基于经营计划等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这些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70,000,000.00	15,179,831.86	公司基于经营计划等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这些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对公

				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其他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产品，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担保贷款，捐赠、收取房屋租金、支付物业费	46,340,000,000.00	2,565,350,687.11	公司基于经营计划等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有所差异，这些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	51,702,000,000.00	2,659,766,507.62	-

（二）基本情况

1、预计 2020 年度关联方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1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关联方或其管理并委托第三方托管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向其收取手续费。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或其管理并委托第三方托管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手续费收入不超过 5,500 万元。
2	期货经纪中间介绍（IB）业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接受公司或子公司委托，为公司或子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公司或子公司向其支付佣金。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财通证券支付期货经纪中间介绍业务佣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管理并委托第三方托管的资产管理产品在财通证券开立证券账户，投入资金用于购买股票、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并向财通证券支付佣金及手续费。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管理并委托第三方托管的资产管理产品在财通证券进行交易产生的佣金及手续费不超过 1000 万元。
4	资产管理业务	关联方将自有资金委托公司或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并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管理费及业绩分成。	预计 2020 年度关联方支付给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费及业绩分成不超过 5,000 万元。
5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以自有资金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各类理财产品。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认购该类产品不超过 450,000 万元。

6	关联方认购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产品	关联方买入、卖出及持有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理财、资产管理等产品。	预计 2020 年度关联方认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产品不超过 100,000 万元。
7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或子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收取销售费。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收取关联方的代销费用不超过 7,000 万元。
8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关联方聘请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本身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咨询服务费不超过 6,000 万元。
9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或子公司聘请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聘请关联方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支付的费用不超过 6,000 万元。
10	接受承销服务、保荐服务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次级债券代销、证券代销、IPO 等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承销、保荐服务支付的服务费用不超过 700 万元。
11	大宗商品贸易	公司或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大宗商品。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大宗商品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12	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4,010,000 万元。
1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14	担保贷款	公司或子公司在一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贷款。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贷款不超过 50,000 万元。
15	其他	公司或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除上文提及之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捐赠、收取房屋租金、支付物业费、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等。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以上预计于 2020 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	联营企业
3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4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5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股东
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之子公司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之联营公司
8	OSTC Yongan Tradi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OSTC”)	子公司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9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该机构秘书长曾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离职未满 12 个月
10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11	鞍钢永安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12	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	永安国富法定代表人为该基金会发起人并任该基金会理事
13	浙江永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OSTC 之子公司
14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之联营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等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

的需要, 新签及续签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 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 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充分参考市场价格,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在执行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持完全的决策独立性, 关联方对此不具有控制能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交易行为,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